

#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修正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等相關規定，為使軍訓教官與學校各類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等相關規定一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專科學校軍訓教官應予撤職，且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專科學校軍訓教官應予撤職，且一年至四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專科學校軍訓教官介派後予以退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專科學校軍訓教官不得遴選之規定，及已介派者應予撤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不適任專科學校軍訓教官有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本部介派至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本部介派至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及員額，依其組織法規之規定。  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公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教職員編制表，私立學校依學生數計算；其設置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三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及員額，依其組織法規之規定。  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公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教職員編制表，私立學校依學生數計算；其設置基準，由本部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服軍官役期滿八年以上。 二、役期在各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中校主官（管）以上各階，並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資。 四、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 五、智力測驗成績在一	第四條 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服軍官役期滿八年以上。 二、役期在各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中校主官（管）以上各階，並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資。 四、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 五、智力測驗成績在一	本條未修正。

<p>百分以上。</p> <p>六、最近六個月內，經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檢查核判體格為編號一或二。</p>	<p>百分以上。</p> <p>六、最近六個月內，經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檢查核判體格為編號一或二。</p>	
<p>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p> <p>一、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減俸以上懲戒處分，或一次懲處達大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體罰部屬、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事由，受一次懲處達記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三、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四、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p> <p>一、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減俸以上懲戒處分，或一次懲處達大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體罰部屬、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事由，受一次懲處達記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三、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四、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軍訓教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撤職，且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軍訓教官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應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撤職，且終</p>

<p>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包括撤職。同法第十五條第十四款規定，現役軍人有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者，應受懲罰。本辦法係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由本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並送立法院查照之法規命令，違反本條所定消極資格之撤職，即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十四款規定之撤職，符合陸海空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條第四款「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之情形。</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撤職及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撤職及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必要。</p>		<p>四、軍訓教官與一般軍官性質不同，係於學校任職，應與學校教師及其他人員之消極資格一致，爰軍訓教官除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國軍相關規定外，基於學校教育環境之特別考量，並應適用本辦法所定消極資格條件。</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p>		<p>五、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p>罰，有撤職及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撤職及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必要。</p>		<p>本條序文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係基於學校教育環境之特別考量，並未限制任用為一般軍官，爰未違反上開法律規定。</p>
<p>第七條 軍訓教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撤職，且一年至四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p> <p>一、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撤職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軍訓教官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應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撤職，且一年至四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p>

<p>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撤職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撤職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有撤職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撤職之必要。</p>		
<p>第八條 軍訓教官介派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應經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軍訓教官有本條情形，應經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決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p> <p>三、為保障軍訓教官工作權，本條所定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軍訓教官之資格而應予退伍，應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審議。</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已介派者，應予以撤職：</p> <p>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p> <p>二、有第七條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軍訓教官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教師法所定</p>

<p>至四年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介派者，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已介派者，免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逕予議決撤職；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p>		<p>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p> <p>三、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已介派之軍訓教官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本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明定免經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逕予議決撤職。</p> <p>(二) 為保障軍訓教官工作權，已介派之軍訓教官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教官之資格而應予撤職，應</p>
--	--	--

<p>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介派者，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已介派者，予以撤職。</p>		<p>依案件性質由各主管機關或學校確認是否不得擔任軍訓教官，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予以撤職。</p>
<p>第十條 軍訓教官有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介派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及利用、資訊之蒐集、查詢。並明定學校介派軍訓教官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介派者，應定期查詢。另有關軍訓教官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三、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學校、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受理通報及</p>

		<p>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專任運動教練應由教育部體育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成員應由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本辦法所規範之軍訓教官應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併予敘明。</p>
<p><u>第十一條</u> 本部辦理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應會同國防部組成軍訓教官遴選小組；其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遴選計畫、簡章及其變更。</li> <li>二、試務協調、變更及停辦。</li> <li>三、錄取員額及成績基準。</li> <li>四、其他有關軍訓教官遴選事項。</li> </ul>	<p><u>第六條</u> 本部辦理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應會同國防部組成軍訓教官遴選小組；其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遴選計畫、簡章及其變更。</li> <li>二、試務協調、變更及停辦。</li> <li>三、錄取員額及成績基準。</li> <li>四、其他有關軍訓教官遴選事項。</li> </ul>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十二條</u>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其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薦選：上校以上軍訓教官，由國防部初選，本部複選後，擇優錄取。</li> <li>二、甄試：中校以下軍訓教官，經國防部及本部共同審查，並由本部甄試後，擇優錄取。</li> </ul>	<p><u>第七條</u>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其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薦選：上校以上軍訓教官，由國防部初選，本部複選後，擇優錄取。</li> <li>二、甄試：中校以下軍訓教官，經國防部及本部共同審查，並由本部甄試後，擇優錄取。</li> </ul>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十三條</u> 大學置軍訓教官者，其編制、員額、</p>	<p><u>第八條</u> 大學置軍訓教官者，其編制、員額、資格</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資格及遴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及遴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